

第三部分 民政局部门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政局部门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政局部门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66.65万元，比2017年增加892.37万元，主要是因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66.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66.6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2226.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45万元

二、关于民政局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政局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66.65万元，比2017年增加892.37万元，主要是因为单位职工工资福利增加、社会保障及残疾人事业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类)支出2266.65万元，占100%；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26.2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98.21%；221住房保障类支出40.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1.7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预算数为279.42万元，同比增加91.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31.88万元，同比增加41.21万元，是因为职工工资福利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区划和地名普查40万元，同比增加20万元，是因为该项工作还未完成验收。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141.8万元，同比增加31.8万元，是因为社区增加临聘人员和加大社区建设力度。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民主管理事务支出60万元，同比增加13万元，是因为加强民政管理事务力度。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老年福利734万元，同比增加267万元，是因为老龄补助标准增加，人口趋于老龄化，增加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福利支出40万元，同比增加16万元。是因为加强养老服务能力提升。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126万元，同比增加126万元，是因为该项目上年未列财政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地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108万元，同比增加53万元，是因为加强自然灾害应急储备能力。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农村生活救助400万元，同比增加220万元，是因为加强对农村贫困人员的救济救助。

10、住房保障（类）住房公积金40.45万元，同比增加12.31万元，是因为工作工资福利增加，相应该支出增加。

三、关于民政局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3.85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427.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3.32万元、津贴补贴227.33万元、奖金18.73万元、住房公积金40.4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44万元。

2、公用经费24.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1万元、印刷费 2.93万元、邮电费 0.88万元、水费0.88万元、取暖费4.63万元、差旅费5.86万元、会议费0.88万元、培训费1.46万元、公务接待费2.3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

3、退休生活费2.1万元。

四、关于民政局部门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84万元，比2017年减少0.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2.34万元，减少0.3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7年减少，主要是根据青财预字〔2017〕1805号文件精神，压缩一般性支出标准。

五、关于民政局部门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政局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民政局2018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政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民政局部门2018年收支总预算2266.65万元。

七、关于民政局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2018年收入预算2266.65万元，其中：上年结余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66.6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

八、关于民政局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2018年支出预算2266.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3.85万元，

占20.02%；项目支出1812.8万元,占79.9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九、关于民政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民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812.8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区划和地名普查40万元,同比增加20万元,增长100%,是因为该项工作还未完成验收。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141.8万元,同比增加31.8万元,增长28.91%,是因为社区增加临聘人员和加大社区建设力度。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民主管理事务支出60万元,同比增加13万元,增长27.66%,是因为加强民政管理事务力度。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义务兵优待85万元,同比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老年福利734万元,同比增加267万元,增长57.17%,是因为老龄补助标准增加,人口趋于老龄化,增加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福利支出40万元,同比增加16万元。增长66.67%,是因为加强养老服务能力提升。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126万元,同比增加126万元,增长100%,是因为该项目上年未列财政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地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108万元,同比增加53万元,增长97.57%,是因为加强自然灾害应急储备能力。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农村生活救助400万元,同比增加220万元,增长122.22%,是因为加强对农村五保户(特困人员)的救济救助。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40.45万元,同比增加12.31万

元，增长43.74%，是因为工作工资福利增加，相应该支出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民政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47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7.81万元，下降24.18%。主要是压缩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民政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底，民政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合(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民政局部门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12.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民政局行政人员工资福利补贴及行政经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民政局事业人员工资福利补贴等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优抚及义务兵优待金补助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孤儿生活补助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高龄补助(老年人福利)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4所敬老院办院经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

业支出（项）反映重度残疾、重度精神病护理及生活补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反映地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流浪乞讨生活补助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五保户供养（特困救助）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民政局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专业类名词